

“中东部落社会史研究”笔谈

【编者按】部落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出现的原初的、最基本的以及前国家的社会与政治组织形式。对于中东而言,部落既是传统社会的底色,也是塑造中东文明史隐秘但又影响至深的结构性变量。由部落征服、国家构建再到新的部落力量崛起,构成了伊斯兰文明诞生以来中东王朝兴衰变迁的历史闭环。中世纪伊斯兰历史学家伊本·赫勒敦称之为王朝更迭“四代周期律”。部落社会的迁徙成为古代中东贸易和文化交往的重要载体和媒介,也是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兴盛的社会基础。部落属于自组织型社会形式,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国家之外,国家大都维持着对部落的“间接统治”。以部落自治和认同为特色的部落主义政治文化侵染了中东的传统社会,内化为中东传统文化的基调,成为划分自我和他者的文化基因。部落社会的独特性与兴起于西方的现代性之间存在诸多矛盾,致使在中东现代化进程中产生了所谓的“部落问题”,部落成为影响现代中东国家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但整体而言,部落组织并未随着国家构建而逐渐消亡,反而焕发出了强大的生命力。中东部落社会史研究在国内尚属“学术盲区”,近年来研究热度逐渐升温,并成为中东史研究的新议题和学术生长点。国外学界长于人类学的个案研究,对于中东部落社会的整体性和历史性的考察相对缺失。本组笔谈从整体的与个案的不同维度展现中东部落社会的特征,以期推动中国世界史学界对于中东部落社会史的研究。

中东部落:概念认知、类型演化及社会治理

韩志斌

根深蒂固的部落文化及其酿造的部落精神构成了中东社会的基本特质。人类学家菲利普·卡尔·萨尔兹曼曾经说过,中东历史上曾经有两种突出的治理方式:部落自治和权力集中的君主治理[菲利普·卡尔·萨尔兹曼:《中东的文化与冲突》(Philip Carl Salzman, *Culture and Conflict in the Middle East*),纽约:人文图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7~198页]。前者是中东地区社会治理的特色,更是深入理解中东地区社会体系的关键。中东绝大多数国家缘起于部落社会,虽然现在各国均有各自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形式,但部落组织的长期存在是这些国家的共同特征。可以说,不了解部落就难以解读中东社会的深层结构。部落构成了中东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这些国家部落社会的深入剖析既是理解中东国家基本问题的基础,也是窥探中东社会必不可少的透视角。

一 中东“部落”的概念内涵

部落的概念模糊并充满变数,是一个极具争议的词汇和话题。在西方世界,“部落”(英语为“tribe”、法语为“tribu”)一词是从“特里布斯”(tribus)这一拉丁语中借用而来的,实际上说的是古代罗马国家形成之前的特殊政治组织[路易斯·L.斯奈德:《民族主义的种类:比较研究》(Louis L. Snyder, *Varieties of Nation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沃斯堡:德赖登出版社1976年版,第170页]。近代以来,随着“东方学”尤其是“人类学”的发展,西方学界开始重新“发现”部落,对部落的概念以及东方的部落社会进行研究。19世纪,西方进化论人类学家认为,部落是从氏族社会向国家文明社会过渡阶段的人类社会形态。许多西方学者认为,与文明社会相比,东方的部落社会好战且原始,本质上是“原始社会”[伊芙琳·范·斯蒂恩:《19世纪的近东部落社会》(Eveline van der Steen, *Near Eastern Tribal Societies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伦敦:伊奎诺克斯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1页;乌兹·拉比编:《中东变迁中的部落与国家》(Uzi Rabi, ed., *Tribes and States in a Changing Middle East*),伦敦:豪斯特出版公司2016年版,第207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起

源》中根据摩尔根的材料,详细考察了人类社会的历史演进,认为部落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部落过去是指由家族(family)延伸的血缘组织(kinship group),或是相关家族的聚合。在中东国家本土语境中,部落概念的内涵却有所不同,一般用“Qaum”“Uluss”“Qabila”等词,泛指家庭之上各个层面的地方性社会组织。部落只是家族的扩大形式。拉皮杜斯认为,部落不是小规模的家庭、合作性的游牧民或乡村社会,而是政治实体。作为政治实体,部落构建了松散的乡村社会,并具有小规模的血缘关系、侍从关系或特定个体的联盟。部落并非指家族或族群团体,而是差异巨大的政治和宗教组织[菲利普·S.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编:《中部落与国家形成》(Philip S.Khoury, Joseph Kostiner, eds., *Tribe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iddle East*),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血缘关系是中部落系统的内在构造。不过这一内在构造还得通过外部构造(伊斯兰教等)体现出来,并得以系统运作。部落社会的内在逻辑是宗族的血缘关系,这种生物性的逻辑要通过外在构造起作用。在中东国家地区,部落不仅是十分普遍的社会组织形式,而且还是社会荣誉与地位的象征和来源。正如一位西方学者所言:“无论在乡间的会客室、城市中的集会、学校中的聚会,还是在聚餐或旅途中的偶遇,没有什么比谈论人们的祖源、各部落的关系显得更加真诚。”(同上,第71页)。

在中东语境中,部落与国家是有区别的。国家是机械的团结,具有强制性,用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又译埃米尔·杜尔凯姆)的话说,国家是建立在族群、经济、官僚和政治组织的多重合作基础之上的[参见厄内斯特·盖尔纳:“凝聚与认同:从伊本·赫勒敦到埃米尔·涂尔干的马格里布”(Ernest Gellner, “Cohesion and Identity: The Maghreb from Ibn Khaldun to Emile Durkheim”),厄内斯特·盖尔纳编:《穆斯林社会》(Ernest Gellner, ed., *Muslim Society*),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6~98页]。部落则是自主的团结,松散或有局限性的组织,其核心精神是凝聚力。戴尔·艾凯尔曼和保罗·德雷舍将其运作方式称为“分支一世系理论”(segmentary-lineage theory),认为部落的特征是:文化上与众不同、政治上自治,部落并不是碎片化。在“平衡对抗”(balanced opposition)体系中,一个部落的血缘组织希望援助其盟友部落,对抗其他部落或者奉行平等主义[戴尔·F.艾凯尔曼:《中东:人类学方法》(Dale F.Eickelman, *The Middle East: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26~150页;保罗·德雷舍:“分支体系中事件过程的重要性”(Paul Dresch,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urse Events Take in Segmentary System”),《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Ethnologist*)第13卷第2期(1986年5月),第309~324页;保罗·德雷舍:“分支型:根于阿拉伯,花开在别处”(Paul Dresch, “Segmentation: Its Roots in Arabia and Its Flowering Elsewhere”),《文化人类学》(*Cultural Anthropology*)第3卷第1期(1988年2月),第50~67页]。

国家有时候也“创造”部落。伊朗巴列维政府利用国家的军事能力削弱部落自治,镇压叛乱的部落。为了将国家权威延伸到乡村地区,伊朗政府甚至将不同乡村组织整合起来创造“部落”,其目的是宣扬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展示部落的落后。在伊朗,新型改革力量改变了某些部落的结构,转变成其他部落,使得某些部落融入了国家的主导族群和文化认同。在沙特阿拉伯,王室成为部落构成的万花筒。这些部落通过政治联姻和精英利益的捆绑而凝聚在一起,但并没有在沙特阿拉伯社会形成单一的认同客体。

20世纪中期后,伊朗、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利比亚所形成的部落对国家认同更多的是基于部落对国家的顺从,并不是建立在现代政治合法性力量基础之上的。许多中东国家经历了剧烈的甚至革命性的变革,极大地推动了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改变了部落-国家关系。在伊朗、沙特阿拉伯和利比亚,产生这种变革的重要原因是滚滚涌入的石油美元,推动了城市化的迅速发展、现代教育的普及甚至工业化。与此同时,1962年也门发生军事政变,并陷入长达十年的内战。1969年利比亚的军事政变掀起了剧烈的意识形态变动和社会变迁,政治现代化从君主制民族主义进入革命民族主义阶段。1979年的伊朗伊斯兰革命破坏了巴列维王朝的意识形态基础。新型社会、经济结构以及意识形态诉求替换了传统的地方忠诚和情感认同,但是部落社会的价值观仍然不断地影响着国家。实际上,从国

家的视野来看,现代化和迅速的社会变迁经常达不到预期目标,原因在于这些变迁不可避免地会相互产生冲突,而部落通过参与这些冲突扮演着新型角色[米尔顿·J.埃斯曼、伊塔马尔·拉比诺维奇编:《中东种族特性、多元主义及国家》(Milton J. Esman and Itamar Rabinovich, eds., *Ethnicity, Pluralism and the State in the Middle East*),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24页]。

20世纪20年代,沙特通过部落力量进行征服与扩张。20世纪70年代,利比亚的卡扎菲引进民粹主义—民族主义意识形态(populist-nationalist ideology),伴随而至的是巨额石油财富。中央集权的加强,经济增长和社会流动带来的新机遇,不仅带来了一些国家内部的整合运动,而且整合了这些国家的领土疆域。现代民族主义的新兴话语表达了民族文化语言的忠诚,替换了部落权威的传统组织,例如伊朗。部落的这些新型忠诚方式有时巩固了扩张的国家,有时会成为部落对抗国家的基础。还有例子表明,部落和宗派认同的杂糅能够形成次国家运动,如叙利亚的阿拉维派就属于此类部落派系(tribe-sect)。城市化、现代交通运输和民族主义的力量,产生了社会交往的新纽带。此类外部力量不仅推动了国家形成,而且鼓励了部落组织的发展,保留甚至巩固了部落忠诚。

尽管部落可以推动国家的形成,因此可以说,部落很可能与国家共生,但部落并不一定衍生为现代民族国家。实际上,许多中东国家内部至今仍存在部落社会。在中东国家,部落为了生存可能被迫与国家达成妥协。与欧洲和中东历史上的帝国不同,这些国家的部落社会并没有产生高度发达的治国理论。哈里发理论并不直接应用于部落社会。

综上所述,关于部落的定义和认识非常复杂,这本身体现了部落在历史和现实维度中的多样性。从中东地区部落的社会历史出发,可以发现,部落是基于相互依存的血缘、地缘和政治关系的传统社会组织。部落社会与国家相对分离,具有共同的历史起源、文化属性,相互认同,以及传统的运行、自组织和传承机制。部落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特定历史时期,部落是人类社会演变进程中的过渡阶段,但是部落又几乎存在于迄今为止人类历史发展的所有阶段。部落在不同历史时期体现出的社会特征和文明属性各异,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语境简单地进行价值评判。

二 中东部落的类型演化

美国学者托马斯·巴菲尔德指出,因为部落一直在中东舞台上存在,所以中东地区部落社会依然是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争议的核心内容[托马斯·J.巴菲尔德:“中亚视域下的部落与国家关系”(Thomas J. Barfield, “Tribe and State Relations: The Inner Asian Perspective”),菲利普·S.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编:《中东部落与国家形成》,第153~185页]。中东国家传统社会主要由部落、城市和宗教阶层构成。该地区部落规模较大,覆盖西亚、北非的大部分区域。摩洛哥的柏柏尔人、阿拉伯半岛和利比亚沙漠的贝都因人、库尔德人、阿富汗的普什图人等部落,构成了中东社会结构的基本元素。

中东地区地域广阔,不同的社会基于不同的历史—社会—文化条件,可能形成不同的部落类型。按照查尔斯·林德霍尔姆的观点,这些国家的部落社会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阿拉伯贝都因部落和阿富汗普什图部落为代表的平等型部落;另一种是以中亚、土耳其和伊朗部落为代表的等级制部落[查尔斯·林德霍尔姆:“亲缘结构与政治权威:中东和中亚”(Charles Lindholm, “Kinship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The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历史与社会比较研究》(*Journal of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Society*)第28卷第2期(1986年4月),第334~355页]。历史地看,从撒哈拉以南非洲到大中东北非地区乃至中亚的弧形地带,部落社会的经济结构及权力关系经历了由平等向等级制的转变。

平等型部落范围涵盖北非和西亚阿拉伯地区的沙漠地带,一般为小型的地区国家。为了形成部落凝聚力,部落社会构建了完备的谱系结构,整个部落社会被认为源于同一位始祖。阿拉伯部落将其谱系追溯至易卜拉欣(即亚伯拉罕)之子伊斯玛仪,普什图部落则可追溯至7世纪的卡伊斯。一般来说,血缘或谱系关系成为整个社会的基础。部落凝聚力建立在一种更复杂的忠诚基础之上,政治、社会、文化、语言以及领土联系可以让部落更加团结。艾伯特·胡拉尼(Albert Hourani)指出,部落的

凝聚力并不是因为血缘关系,而是因为“共同的祖先神话”。部落谱系也存在虚构的成分,在一定程度上是部落社会构建的一种社会历史认知与社会秩序重建,与客观的历史存在一定差距。大多数部落都千方百计地将共同的祖先谱系归功于那些居住在某一领土上获得权力的人物[理查德·泰普尔编:《伊朗和阿富汗的部落与国家冲突》(Richard Tapper, ed., *The Conflict of Tribe and State in Iran and Afghanistan*), 纽约:圣马丁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6 页]。

家族首领对家族成员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力,但村庄乃至部落首领的权力十分有限,职责在于调解部落内部矛盾,代表部落组织与外部世界进行交往。在一些普什图部落、东非索马里部落和北非的努尔人部落中甚至没有部落首领。部落首领一般不能够世袭继承。一个部落首领要想成为首领,首先必须将某些道德权威凌驾于追随部落之上,并能够给这些部落带来源源不断的商品和服务(菲利普·S.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编:《中东部部落与国家形成》,第 9 页)。整个部落社会建立在共识的基础上。例如,在普什图部落社会中,只有支尔格大会(部落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才具有合法性。正如阿克巴尔·艾哈迈德所言,“普什图人的部落社会对地位、头衔以及这二者所暗含的等级差异有着强烈的偏见。这种偏见集中体现在马哈苏德部落首领代表部落长老对英国人的讲话中:‘要么把我们全用加农炮打死,要么让我们 1800 人全部当官。’”[阿克巴尔·S.艾哈迈德:《普什图人的经济与社会:部落社会的传统结构和经济发展》(Akbar S. Ahmed, *Pakhtun Economy and Society: Traditional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 Tribal Society*), 伦敦:劳特利奇出版公司 1980 版,第 141~142 页]索马里部落社会没有权力等级制度,其惯常的决策程序是民主的,强调部落之间的平等[阿卜迪·伊斯梅尔·萨马塔尔:“索马里国家和社会的毁灭:超越部落习俗”(Abdi Ismail Samatar, “Destruction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Somalia: Beyond the Tribal Convention”),《现代非洲研究》(*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第 30 卷第 4 期(1992 年 12 月),第 626 页]。索马里北部的部落苏丹地位相当于部落长老,没有什么权力,只不过是一个称谓。索马里南方的格勒迪(Geledi)部落首领也没有私人随从、私人土地,作为苏丹通过与部落成员达成共识进行统治[大卫·莱丁·萨义德·S.萨马塔尔:《索马里:追寻国家的国度》(David Laitin and Said S. Samatar, *Somalia: Nation in Search of a State*), 博尔德:西景出版公司 1987 年版,第 42~43 页]。刘易斯对索马里部落社会的特征的总结较为精辟:强烈的平等主义,政治上的机警与平均主义,对部落传统的自豪感和对其他民族的轻蔑(I.M.刘易斯著,赵俊译:《索马里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2012 年版,第 14 页)。

在平等型部落体系中,首领不具有等级关系,强调通过达成共识而非强制命令来维持内部秩序的部落组织方式。处于统治地位的部落不会支配相邻的部落。一旦发生一个部落试图控制另一部落的情况,强烈的平等意识也会使其他部落出面主持公道,阻止这种控制的发展[E.L.彼得斯:“昔兰尼加牧驼贝都因人内部纷争的若干结构性问题”(E.L.Peters, “Some Structural Aspects of Feud among the Camel-Herding Bedouin of Cyrenaica”),《国际非洲研究所学刊》(*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第 37 卷第 3 期(1967 年 7 月),第 261~282 页]。平等型部落社会缺乏公共权威,整个部落社会沿着宗族和谱系的界限分裂为众多不同层面的部落组织。它们之间相互平等和独立、互不隶属,同时又矛盾重重。无论是个人还是部落都极其反对外部控制,要求维护部落组织的独立。

宗教在部落首领维持统治地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宗教意识形态与首领意识形态相结合,可以加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联系的纽带,并为首领对外扩张提供合法依据。然而,伊斯兰教在部落首领的产生和维持过程中并不总是发生重要作用。几个世纪以来,沉浮于阿拉伯半岛和北非的大多数部落首领在同其对手或敌手的角逐过程中,宗教的作用并不突出。因此,伊斯兰教“圣人”(saint)的统治或调解尽管较为重要,但也有例外情况。在伊朗和阿富汗,宗教领袖能够将较大的群体合并成为联盟。

部落组织是兼具政治、经济、社会乃至军事功能的“微型国家”。与组织严密的国家相比,部落是一种相对同质的联盟。就进化的规模来看,部落是一种较高水平的政治组织形式;但是就出身、文化和阶级构成来说,部落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异质性。这是一种权力分享型的合作伙伴模式(power-sharing partnership),分享的主体包括农耕边缘区的田园游牧人群、半定居的部落民,偶尔还包括城市居

民,以及在乡村或城市定居的统治者或首领。整个社会呈现出分裂型的特征。部落凝聚力只是出现在具有紧密宗族关系的部落组织当中,一旦超出宗族界限,凝聚力便迅速衰减。部落社会只有在遇到外部威胁时,才会沿着宗族的界限进行暂时的合作。这种层级关系并不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而是由血缘关系决定的,后来这种血缘关系的等级结构获得了社会联系的意义。血缘关系本身制造出一种生物学上的层级梯度,每个人根据其血缘上的亲疏远近排定地位,其行事原则是“团结血缘较近的部落,对抗血缘较远的部落”。阿拉伯谚语对此有说法:“我反对我的兄弟,我的兄弟和我反对我的堂兄,我、我的兄弟和我的堂兄一起反对整个外部世界。”(菲利普·卡尔·萨尔兹曼:《中东的文化与冲突》,第68页)按照这种亲疏远近原则,部落民知道自己必须支持谁、反对谁,什么时候采取中立态度。忠诚和荣誉需要部落民与血缘较近的部落亲近。当某一个体或群体与两个冲突方血缘相同,就可以采取中立立场。这种观点被菲利普·卡尔·萨尔兹曼称为“对抗—平衡理论”(同上,第49~101页)。

部落社会平等性在很大程度限制了部落组织的规模,很难形成较大的部落,更难以通过部落征服形成较大的帝国。这类部落通常建立在平等的经济关系与土地占有基础上,其首领是在妥协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的。部落成员追求社会平等,反对等级差异。一般而言,这类部落由几万人构成,在部落层面也很少会出现集体行动。传统上,伊斯兰教是动员和组织部落社会的关键力量。在帝国边缘沙漠和山区,中央政府鞭长莫及,自治的部落组织不仅生存下来,还得到帝国政府的半官方认可。这些部落组织在不同时代主导着库尔德斯坦、阿拉伯半岛和叙利亚沙漠地区,以及北非的沙漠和山区。尽管它们远离中央政府,有足够的空间发展成为独立的政府结构,但大多数仅能成功地发展成为酋邦,不能完全演进成为国家,阿拉伯半岛、上尼罗河或北非的部落联盟就是典型个案。它们偶尔出于宗教动机进行征服活动,鼓动这种征服活动的都是一些部落内部或者与部落有关系的宗教改革人士。典型个案是第一沙特国家(1744—1842年)、苏丹马赫迪(1881—1898年)以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利比亚的赛努西亚。其结果,成立了所谓的“地区国家”。这些“国家”往往持续时间不长,而且不可避免地要与帝国中央政府的优势军队在领土边疆上兵戎相见。一些“国家”被摧毁,另外一些“国家”也没有多少扩张的机会,仅仅成为酋邦而已。因为避免了奥斯曼帝国和欧洲帝国的影响,这些酋邦也没有灵感将自己改造成其他政治行为体[伊特扎克·纳卡什:“苏丹马赫迪王国的财政和货币制度(1881—1898)”(Yitzhak Nakash,“Fiscal and Monetary Systems in the Mahdist Sudan,1881—1898”),《国际中东研究学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第20卷第3期(1988年8月),第365~385页]。

历史上,随着波斯、突厥、蒙古等民族不断西迁,中东地区的部落社会也呈现等级制的特点。此类部落以突厥—蒙古为典型,地域范围在伊朗和安纳托利亚高原地带,在相关国家的社会结构和政治组织上有所体现。

等级制部落尽管也将自身的起源追溯到往圣先贤,但谱系关系相对松散,部落的联合更多的是政治性的。在此情况下,这些部落是一种等级严密的“金字塔形”部落社会结构。亲属称谓有明确划分,形成了嵌套式的亲属群体结构,亦称锥形部落。在这种部落体系中,等级的血缘组织在文化上是合理的,当地的宗族、部落成为构建政治—军事联盟的基础(菲利普·S.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编:《中东部落与国家形成》,第185~225页)。

在等级制部落体系中,部落首领是绝对的统治者,具有世袭的统治权。他们拥有部落内的所有土地和所有财富,对所属成员有生杀予夺之权。这些部落政治上权力集中,权力强大且稳定,可以通过强制手段实现统治的权力。一位部落首领曾言:“部落民归我所有。如果我要将他们全部出卖,没有人胆敢反对!他们全部是我的奴隶!”[赛义德·阿斯卡尔·穆萨维:《阿富汗的哈扎拉人:历史、文化、经济和政治研究》(Sayed A'skar Mousavi,*The Hazaras of Afghanistan: An Historical, Cultur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y*),里士满:柯曾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这类部落组织规模庞大,单个部落可以达到数十万人。

由于具有强有力的中央权威,等级制部落社会内部秩序井然,冲突与矛盾较少,但与邻邦形成了一种掠夺的关系。历史上,这些部落处于相对隔绝的状态,在其领土上完全处于支配地位。为了应对

势力强劲的定居国家,部落社会必须成为庞大的部落联盟,通过征服建立帝国。这些帝国拥有足够实力的国家行政结构,迫使邻邦把它们当作平等的对手看待。威廉·艾恩斯的评论较为贴切:“在游牧社会,只有国家与社会相互联系,才得以形成等级制的政治制度,它从来不是游牧社会内部发展的产物。”[威廉·艾恩斯:“游牧民中的政治阶层分化”(William Irons,“Political Stratification among Pastoral Nomads”),克劳德·勒菲布尔等编:《牧业生产与社会》(Claude Lefébure, etc., eds.,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62 页]

伊斯兰教在等级制部落向庞大帝国的演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部落精神一旦浸染了宗教意识形态,在建立盟友以及征服的过程中会发挥非常有效的作用。在帝国构建过程中,伊斯兰教既给予帝国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又为部落延续提供了历史继承性。政府变得更官僚,军队更为集权。这些帝国是部落构成的混合体。实际上,部落或酋邦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与国家或帝国共存和发展,并不是所有部落或酋邦都进化为国家或帝国。

帝国形态与等级制部落自主建构的镶嵌型社会结构,其破坏性较大。等级制的部落社会形成了帝国式的部落体系:从外部看,帝国式的联盟似乎是一个国家,有一个权力集中的政府,但内部保留了部落组织,且有较高的自主权。这种帝国式联盟(imperial confederacy)是帝国制度与社会文明交往的结果,并不是部落社会组织自身进化的产物[托马斯·J.巴菲尔德:“匈奴帝国联盟:组织与外交政策”(Thomas J.Barfield,“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亚洲研究》(*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 41 卷第 1 期(1981 年 11 月),第 45~62 页]。中东的部落民、农民和城镇居民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共生关系。等级制部落帝国进入中东,破坏了本地区的经济生活,威胁当地小王朝的社会秩序和政府结构。突厥—蒙古部落轻视农业和城市生活,不擅长创造财富,热衷于强取豪夺,掠夺财富。部落首领已经意识到这一点。1038 年,塞尔柱人首领图格鲁勒进入呼罗珊,征服了尼沙布尔。为了制止手下洗劫该城,图格鲁勒自称是这块土地的征服者和新统治者,提醒部下,如果洗劫实际上是在破坏自己的财产[C.E.博斯沃思:“伊朗世界的政治和王朝史(1000—1217)”(C.E.Bosworth,“The Political and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Iran World, A.D.1000—1217”),J. A.博伊尔编:《剑桥伊朗史》(J.A.Boyle,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第 5 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20~21 页]。

三 中东部落的社会治理

一般而言,原始的部落社会具有族外群婚、共产制经济以及原始民主等特点,但显然可以看出,当代中东国家部落社会基本不具有这些特点。更为重要的是,部落社会并非是由野蛮社会向文明社会(国家)过渡的前文明发展阶段。事实上,部落社会本身存在于文明时代,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一个标志,并且与国家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历史地看,阿拉伯帝国、塞尔柱帝国、帖木儿帝国、萨法维王朝、奥斯曼帝国等古代帝国几乎都是部落征服的结果。这些帝国既依赖部落的支持,也惧怕部落的反叛。部落社会也并非孤立地存在,而是离不开与国家所代表的城市的交往与互动。因此,可以说,部落社会本身就是文明社会的一部分。近代以来,中东地区根本不存在纯粹(原始)的部落社会。美国人类学家弗雷德里克·巴斯深刻地指出:“中东地区是国家和帝国的发祥地,它拥有中央集权政治体系的时间比世界其他任何地区都早。那里的部落民众并非因为无知,而是作为对他们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一种稳定而成功的适应方式才保留了他们的部落机制。”(弗雷德里克·巴特著,黄建生译:《斯瓦特巴坦人的政治过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3 页)

传统上,国家仅维持着对于城市的直接控制。在广袤的乡村地区,部落相对独立,国家只能对之实现间接统治。在中东,19 世纪后,随着传统帝国的解体以及民族国家的兴起,在构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部落社会成为无法绕开的因素。这些国家普遍通过民族主义的力量整合部落社会,试图循着欧洲社会的历史轨迹打破传统的部落割据状态,将之纳入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这一实践在等级制的部落社会中获得成功。凯末尔统治时期,土耳其基本上消灭了部落力量。伊朗在国家构建过程中,实行了国家主导下的“去部落化”和民族认同[詹晋洁:《礼萨汗时期(1921—1941)伊朗民族国家构建的

路径选择与困境》，《世界民族》2015年第2期，第8~10页]。伊朗部落包括西部和西北部的库尔德人、东北部的土库曼人、西南部的卡什凯人、东南部的俾路支人。卡扎尔王朝依靠部落力量构建国家，依靠部落力量获得兵源、税收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但部落自治和拥兵自重成为常态，并发生部落起义。礼萨汗采取下列“去部落化”措施，解决部落问题：一是20世纪20年代，伊朗政府拉拢东北部的博季努尔德、西北部的普什提库等部落，任命部落首领为地方长官，让部落首领出任政府议员。二是20世纪30年代，组织军队攻打并征服游牧部落，随后强制游牧民在村庄定居。1933—1937年，礼萨汗在卢里斯坦、法尔斯、阿塞拜疆以及呼罗珊等地的游牧、半游牧部落中间强力推行定居计划。强制性的定居政策给伊朗部落带来了社会和经济上的灾难性后果，直接导致部落民的贫困化，侵蚀和削弱了游牧部落特有的经济基础，部落社会结构也随之发生革命性变迁。20世纪50年代后，礼萨汗的改革基本瓦解了伊朗的部落社会。“去部落化”政策带来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礼萨汗时期伊朗部落人口持续下降。1900—1920年间，伊朗部落人口占总人口的25%，30年代下降至8%。到伊斯兰革命前夕的1976年，部落人口只占总人口的约1%[萨义德·埃米尔·阿尔乔曼：《王冠头巾：伊朗的伊斯兰革命》(Said Amir Arjomand, *The Turban for the Crown: the Islamic Revolution in Iran*),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9页]。

但是，集权化实践却遭到阿拉伯、普什图平等型部落社会的强烈抵制。尽管萨达姆、卡扎菲、萨利赫、达乌德等中东政治强人曾试图凭借民族主义的力量削弱部落社会，但最终均以失败告终，不得不再次依靠部落社会以拓展社会基础。伊拉克复兴党轻视部落主义和宗派联系，将之描述为“落后社会的缩影”[阿马特齐亚·巴拉姆：“伊拉克的新部落主义：萨达姆·侯赛因的部落政策(1991—1996)” (Amatzia Baram, “Neo-Tribalism in Iraq: Saddam Hussein’s Tribal Policies, 1991—1996”), 《国际中东研究学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第29卷第1期(1997年2月)，第1页]。在1976年以前，复兴党高官使用部落名字或者与部落领导人建立联系是违法行为[菲比·马尔：《伊拉克现代史》(Phebe Marr, *The Modern History of Iraq*), 博尔德：西景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页]。但是，随着伊拉克在海湾战争中的惨败，萨达姆开始转向部落主义[阿马特齐亚·巴拉姆：“伊拉克的新部落主义：萨达姆·侯赛因的部落政策(1991—1996)”，第8~10页]。在随后的几年，由于国际制裁导致国家陷入经济困境和中产阶级式微，伊拉克复兴党开始将部落主义提升到伊拉克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前锋。部落力量在伊拉克以示威游行的方式支持萨达姆，受到复兴党政府的鼓励。萨达姆称之为“所有伊拉克人民和国家原则的代表”。他将复兴党的结构特征描述为“包含各种部落力量的团体”，甚至指出伊拉克为单一的部落社会，20世纪70年代复兴党的部落恐怖症到90年代已经彻底消失。卡扎菲的利比亚政权也依赖部落力量维持其统治：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人都来自部落，处于关键要职的军官大都来自卡达法部落，次要职位则由忠诚于卡扎菲的其他部落的人担任，如瓦法拉(warfala)部落。卡扎菲通过利用部落力量，巩固了统治地位。因此，利比亚伊斯兰社会主义政权的社会治理明显具有部落政治的特征。沙特阿拉伯的部落主义世系价值观构成了群体认同的基础，普通部落民和王室家族都保留这种认同。二者都能够践行部落惯例，成为行政管理的捷径(菲利普·S. 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编：《中东部落与国家形成》，第18页)。部落的分权自治与国家的集权化是近代以来中东部落问题的深层原因。在当前的中东冲突中，部落力量泛起，如何应对部落的挑战仍然是关系到中东问题走向的关键因素。

土耳其和伊朗的部落政策之所以能成功，在于等级制的部落传统与集权化模式具有内在契合性。平等型部落社会具有的独立与自治传统却与集权化的国家构建存在结构性矛盾，西方式政治模式在这些部落社会中严重水土不服。深层而言，虽然部落社会认同狭隘，拒绝现代国家的整合，但是，中东国家的部落社会具有高度灵活性与适应性，几乎存在于中东国家所有社会形态当中。即便在高度城市化的背景下，部落社会仍然可以成功适应。2010年，利比亚城市化率已达到77%左右，部落组织仍活跃于城市之中[沃尔弗拉姆·拉谢：“利比亚革命中的家族、部落和城市”(Wolfram Lacher, “Families, Tribes and Cities in the Libyan Revolution”), 《中东政策学刊》(*Middle East Policy*)第18卷第4期(2011年冬季)，第146页]。在利比亚推翻卡扎菲政权中，部落精英起到了重要作用，昔日的盟友

部落如瓦法拉等都与卡扎菲反目,显示了部落忠诚在国家构建中的重要意义(同上,第145页)。事实上,部落作为传统社会组织在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社会教育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一面。而部落文化、家族及部落政治传统更是长时段的变量,也是中东国家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短期内根本无法消除。

总之,西方学界对于中东国家部落社会的传统认知植根于西方中心论,用西方社会发展的标尺衡量中东国家的部落社会。这种认知当然存在严重问题。这不仅是一种学术思潮,而且还为中东国家统治者所接受,从而深刻地影响了中东国家政治沿革、经济变迁与社会发展。对于中东国家尤其是阿拉伯国家而言,现代国家是西方的舶来品,与中东国家的传统社会生态不符。如何从本土政治文化中发掘现代性,平衡政治伊斯兰与部落的关系,从而将部落社会纳入现代社会治理的轨道,可能才是破解中东国家部落问题的关键锁钥。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东部落社会通史研究”(15ZDB062),陕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项目“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不同发展模式研究”(13JZ044)]

收稿日期 2020-05-02

作者韩志斌,历史学博士,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陕西,西安,710069。

无政府社会:当代阿富汗部落社会的权力结构与秩序延展

闫伟

阿富汗部落社会以普什图部落(也称“帕克同人”或“帕坦人”)为主体,西方学界将之视为当代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部落组织[詹姆斯·W.斯潘:《帕坦边疆》(James W. Spain, *The Pathan Borderland*),海牙:莫顿出版社1963年版,第17页]。阿富汗部落社会独具特色。美国人类学家巴菲尔德(Thomas J. Barfield)认为,中东和中亚的部落社会存在明显差别。前者以平等性著称,部落成员相互平等,社会缺乏强有力的公共权威;后者则具有等级性特征,部落首领具有绝对权威。部落社会的集权化程度沿着中亚、中东到非洲递减,部落的分权化和平等性则渐次增强[菲利普·S.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主编:《中东部落与国家形成》(Philip S. Khoury, Joseph Kostiner, eds., *Tribe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iddle East*),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3~182页]。阿富汗部落社会就是典型的平等型社会,处于高度的分裂之中,并且反对国家的干涉与控制,具有自治性。从1747年建国直至今日,几乎所有的阿富汗政府都无力直接控制部落社会,只能借助部落首领等维系间接统治。

因此,部落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游离于国家之外,具备相对独立和封闭的社会体系和自组织性,也就是所谓的“无政府社会”[厄内斯特·盖尔纳编:《穆斯林社会》(Ernest Gellner, ed., *Muslim Society*),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7页]。然而,在没有国家权力直接介入的情况下,部落社会并不是完全的无序状态,而是存在特殊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秩序。阿富汗部落社会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20世纪大多数时间里表现出诸多共性特征。本文从社会史角度出发,聚焦于阿富汗穆沙希班王朝(Musahiban, 1929—1973)时期的部落社会,重点剖析在无政府状态下部落社会如何建构和维系社会秩序,以期为认识相关历史现象提供新的思路。

一 阿富汗部落社会的无政府性与自治性

按照西方学界的传统看法,国家为社会提供秩序,否则社会便处于自然状态。这也成为西方学界审视中东传统社会的重要思路。但在中东和非洲的一些部落组织却展现出不同的特征:部落社会超